

壹、圖利與便民篇

>>>



一、為何要區辨「圖利」與「便民」？

公務員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重要橋梁，肩負推動公共政策與保障民眾權益的責任。常有民眾洽公時，希望公務員給個方便，以達便民之服務目的。但公務員執行公務，需善盡職責，秉持依法行政，不瞭解之民眾常誤以為公務員有所刁難，產生民眾之誤解。

行政作為中，許多行為介於「服務民眾」與「可能圖利」的灰色地帶，若未妥善處理，可能觸法、損害政府形象，甚至影響個人職涯。

釐清圖利與便民之需求，除提升行政效能外，並可減低民眾對公務員之誤解。

二、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一）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便益及福利

圖利：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便民：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二）與圖利相關的私部門或民眾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 1.圖利罪共犯
- 2.違背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其他（例如業務登載不實、詐欺、背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三）圖利與便民之區辨標準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刑法第 13條)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三、實務上的判斷標準與原則

（一）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 1.須有圖利之故意。
- 2.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 3.須有圖利之行為。
- 4.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二）便民的意涵：

- 1.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2.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3.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 4.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

（三）重點總結

圖利與便民區辨的關鍵在於「**法令遵循**」

- ✗ 要求公務員提供違法之服務或裁量
- ✗ 程序外接觸
- 循正當程序辦理
- 如有疑慮向相關單位洽詢

四、常見情境範例說明

（一）便民實際案例

1.行政流程簡化

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民眾或綠能廠商申領補助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2.工作時程縮短

例如：針對太陽光電、風電設置案等綠能業務，機關設「單一窗口服務平台」或電腦化作業，整合用地審查、環評作業、電力接入申請等流程，並推動時程控管與進度追蹤系統，以縮短案件審查與核定時間，縮短民眾或業者申請時間，提升政策推動效率。

3.作業流程透明

例如：機關建置「綠能補助資訊系統」與「專案申辦進度查詢平台」，公開太陽光電、儲能、ESCO等各類計畫補助辦理進度，並清楚揭示申請條件、審核標準、補助額度、預計核撥期程等資訊，使民眾與業者可即時掌握案件審查狀況及流程透明化，進而強化公信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情境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以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三）圖利與便民之界線案例

1. 案例一：核發工程款的承辦員，於長官批准後，當日即電話通知包商前來領款，這是便民；如長官批示工程款之發放，當需再核對有無按圖施工，而承辦員在包商苦求下予以通融，就可能是圖利。
2. 案例二：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 3.案例三：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 4.案例四：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 5.案例五：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四）私部門與機關往來過程「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 1.向公務員探詢底價，以便順利得標。
- 2.要求提高標案底價金額，取得較高承攬利益。
- 3.事前協調機關配合訂定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招標需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 4.履約過程請求公務員不實認定工期或驗收放水，規避懲罰性違約金。
- 5.要求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 6.施壓或關說公務員核准違法之申請案件。
- 7.要求不法減免相關稅捐、規費或罰鍰。
- 8.協請機關高估或虛估補償金額。
- 9.提供機關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核定標準。
- 10.其他促使公務員違法裁量或認定之情形。

藉由瞭解便民與圖利罪之區別，讓民眾明瞭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避免洽公過程中產生的誤解，提升廉能政府的信賴與形象。